

团的工作

2021. 10. 25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各学院：

现将近期团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础团务工作

（一）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与培养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严格政治标准、严格发展程序、严格调控发展数量，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和团员队伍先进性，扎实做好我校 2021 年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现将下半年确定与培养入团积极分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统计入团申请情况

今年 3 月，各学院已经统计了申请入团情况。请各基层团支部收取 4 月以来至今申请入团青年学生的入团申请书，做好登记统计工作，填写附件一-附件 1《2021 年基层团支部学生入团申请人登记表》（在 3 月上报表格后面继续添加）。各学院团总支汇总审核后，做好入团申请书的留存及登记工作，填写附件一-附件 2《2021 年各学院学生入团申请情况统计表》，附件 1、附件 2 于 11 月 2 日前电子版报送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纸质版经团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送团委厚德楼 419 室。

2.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名单

2021 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重点培养 2019 级、2020 级符合条件的学生。

团委根据本年度团省委下发团员发展名额，各学院历年发展团员工作完成情况、团青比和申请入团学生人数，分配我校各学院入团积极分子的

名额（见附件一-附件3）。

请各学院结合入团积极分子条件和入团申请人的各项表现，以及上学期考试成绩，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名单，10月29日前上报《德州学院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附件一-附件4）

在入团申请人中酝酿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团总支应指导团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

各学院要注重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指定2名正式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3. 入团积极分子培养

11月，校团委将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团课培训。12月前完成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

在校生中参与过我校团课培训的学生（附件一-附件5），列入2021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的，上次团课培训成绩仍然有效，可不再参加团课培训及考试。

4. 工作要求

（1）入团积极分子的条件

团总支要在已递交入团申请书的学生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入团积极分子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①我校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学生。
- ②已向团支部提交入团申请书，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③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无任何宗教信仰**，没有参与及传播宗教活动行为。
- ④学习刻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上学期无考试不及格情况**。

⑤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在网络上积极弘扬正能量，无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的行为。

（2）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 ①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②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③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④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 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团员发展工作。科学制定团员发展计划，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

(4) 团员发展工作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进行，严把入关口，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坚决杜绝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情况发生。**坚决杜绝将无入团意愿的学生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二) 关于在部分学院试点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暨先进性评价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着力提升团支部“三力一度”，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引领广大团员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团委研究，决定于近期在部分学院 2020 级试点开展 2021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暨先进性评价工作，之后尝试在全校范围内推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工作对象

部分学院 2020 级共青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

2. 开展程序

各团支部在组织开展教育评议暨先进性评价时，要按照以下三个阶段进行，应由团总支书记或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党员等参与指导。

(1) 学习教育阶段（10月29日-11月1日）

各支部要认真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和先进性评价的学习宣传动员工作，明确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实施步骤。要在个人充分自学的基础上，召开团支部大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重点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团委《关于在学院试点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暨先进性评价的通知》，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团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进一步加深对团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和团员标准的认识理解，紧紧围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开展学习教育。

（2）个人自评阶段（11月2日-11月4日）

团员要在自学、集中学习讨论的基础上，认真对照《团章》等团内规定和文件要求，围绕本年度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填写《德州学院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自我评价表》（见附件二-附件1）和《德州学院2021年度团员先进性自评表》（见附件二-附件2）。上述评价须从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守纪律和争先锋等五个方面进行（具体标准见附件二-附件3《德州学院2021年度团员先进性评价自评标准》），附件2中明确了团员行为的“负面清单”，凡团员个体触发“负面清单”情形的，年度不得评优，不得推荐为入团积极分子，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3）团员评议阶段（11月4日-11月7日）

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参会团员人数超过应参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和评价。支部大会上，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团支部组织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见附件二-附件4《德州学院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暨先进性评价测评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含教育评议自评和先进性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

员日常表现，对每名团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出建议评议等次（各评议等次参考标准见附件二-附件5）。其中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不得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30%，其余等级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支部要填写《德州学院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暨先进性评价大会记录表》（见附件二-附件6），并将评议结果报团总支审核批准。

（4）总结整改阶段（11月8日-11月11日）

支部大会后，团支部要召开支委会，认真做好总结，并将支部存在问题与改进方向向团支部成员通报。各团员要针对自身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各团总支要做好评议评价结果的审核和相关材料存档工作，于11月12日前填写《德州学院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暨先进性评价结果统计表》（见附件二-见附件7），电子版发送至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纸质版经团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团委419室。

3. 工作要求

（1）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先进性评价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是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目的的重要抓手，是我校共青团落实“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的重要举措。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该项工作圆满完成。

（2）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工作流程。团总支要加强对团员先进性评价工作的培训、动员、指导和监督，确保每名团员都要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先进性评价，确保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而且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团总支书记要深入了解团支部和团员基本情况，每人至少参加2个支部的团员教育评议和先进性评价会议。

（3）做好结果运用，强化团员意识。评议评价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做好成果运用。对评定为“优秀”的团员，要予以表扬褒奖，同时综合运用评优、推优入党等激励方式；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团员，团

总支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评价;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开除团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三) 关于 2021 年度举办德州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班(2021 年冬季班)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重要精神,推进我校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改革,引导大学生骨干健康成长,增强学生干部的政治素质、提升思想境界、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锤炼作风品格,切实加强我校团学干部队伍建设,我校将举办 2021 年度校院两级德州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校级青马班

(1) 培训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6 日

(2) 培训地点

另行通知

(3) 参训范围

校学生会代表 16 人,各学院推荐 2019 级、2020 级(以 2020 级为主,可兼顾 2019 级)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见(附件三-附件 1),名额分配依据各学院学生数和青马班(夏季班)通过率确定,要求未参加过校级青马班培训,拟纳入下一届院学生会主席团(或部长),团干部比例不少于 70%,共计 124 人。

(4) 工作要求

各学院按照“优选 严管”的原则,认真做好学员的选拔、推荐工作。各学院于 11 月 1 日下班前将(附件三-附件 2)《参训人员统计表》经团总支盖章后交厚德楼 419 室团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dzxytw8985575@163.com 邮箱。

2、院级青马班

请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院级青马班培训方案，并于**11月3日上午12:00前**将本学院青马班培训方案（见附件三-附件3）经团总支盖章后交厚德楼419室团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dzxytw8985575@163.com邮箱。要将“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纳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必修课程，开展持续系统的教育培训。

根据团省委要求，院级青马培训班**团干部比例不少于60%**，11月8日前请将参训学员名单（见附件三-附件4）电子版发送至dzxytw8985575@163.com邮箱。

（四）学习习近平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辛亥革命的历史功绩和重大意义，回顾总结中国共产党继承孙中山先生革命事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阐述辛亥革命110年来的历史启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思想和行动力量，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激励着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

结合学生处的要求，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学习《习近平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0月30日前**将开展学习相关新闻链接转发至团组织工作群。

二、重点工作

（一）关于“学党史 强信念 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提醒

1. 请各团总支**10月30日前**将10月份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总结（**重点描述开展学习及“我为同学办实事”情况**）电子版报送dzxytw8985575@163.com邮箱，纸质版经团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送厚德楼419室团委办公室。

2. 请未完成“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智慧团建录入的团支部于**10月28日前**完成录入，未完成团支部见（**附件四-附件1**），此项工作为团省委重点督导工作。

另外特别提醒：根据团省委最新通知，“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主题

团日录入到“学党史 强信念 跟党走”学习教育主题团日栏目中即可，在内容中体现“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

3. 请各学院对照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台账（附件四-附件2）查漏补缺，做好各项工作存档。

特别提醒：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纳入本年度共青团组织工作进行重点考核。

（二）关于做好德州学院第四次学代会相关工作的通知

请每个学院向团委拟推荐1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要求2019级，中共党员，思想政治坚定，热心服务同学，认真负责，入学以来无违纪无挂科，上学期学业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均在本班级前30%以内，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请在10月29日上午12:00前将推荐人员名单（附件五）报送到dzxytw8985575@163.com。推荐人员学业成绩单纸质版报送厚德楼419室。

按照学代会召开要求，需成立学代会筹备工作组，主要包括组织组、会务组、材料组、宣传组等，请团总支书记根据自身特长申报组别或积极推荐优秀辅导员参与，并向学院党委副书记汇报此项工作。

（三）关于做好“青鸟计划”重点群体帮扶的工作通知

立足本学院实际，做好“团团微就业”帮扶小程序中重点群体帮扶工作，动态做好工作记录。结合学院实际，积极开展“青鸟计划”专场招聘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存档。

（四）关于巩固自觉回收餐具成果的通知

回收餐具工作进行到现在，老师们、志愿者都付出了很多努力，绝大部分同学也以实际行动积极配合，展现了德院青年的精神风貌。近期，学校正在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自觉回收餐具是反映校园文明程度的重要窗口，今天上午校领导在督导创城工作中，发现个别餐厅仍有不自觉回收餐具的情况。工作进行到现在大家都很难，坚决不能让部分同学

的不文明行为影响前期成果，拖整个创城工作的后腿。

请提醒同学们务必高度重视，举手之劳，方便你我，不要让我们形成自觉回收餐具的好风气遥遥无期。

（五）关于创城学院志愿者工作的督导反馈通知

经过大家的齐心协力，校园环境得到很大改善，根据校领导及督导组意见反馈，请大家重点督促以下问题：

- 1.各学院适度安排志愿者，关键时刻加大力度。
- 2.明确每名志愿者负责区域和工作任务，避免出现志愿者低头玩手机、扎堆聊天、对负责区域不清楚，对路面烟头、零散垃圾、乱停放的单车、电动车视而不见的情况。

志愿者工作任务：

- 1.及时清理路面烟头、零散垃圾
- 2.督促、引导、协助共享单车、电动车有序摆放、在停车位停放
- 3.对校园不文明行为及时劝导
- 4.周末依旧上岗，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截至目前，每天都有一名校领导带领督导组对各区域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下一步，我们将及时记录、反馈各学院志愿者工作的借鉴点和不足点。

（六）关于报送第二课堂体验馆建设展示素材的通知

近期请各学院梳理本学院特色亮点工作，11月12日前将能反映工作开展情况的图片（原图）整理打包，文件夹以开展的工作名称命名微信报送给董晓婷。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 附件一：2021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与培养工作相关表格
- 附件二：团员教育评议暨先进性评价相关表格
- 附件三：德州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班相关表格
- 附件四：未完成“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主题团日录入情况统计
- 附件五：德州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表